**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采 购 人：宁波大学**

**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68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26598)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19](#_Toc7837)

[第四章 商务条款 43](#_Toc26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4](#_Toc23073)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53](#_Toc11144)

[第七章 附件 55](#_Toc184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60000

最高限价（元）：106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备注：详细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62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王金奎、严锋、张敏恒、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本部分各条款是关于本次公开招标的具体说明和要求，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应以此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大学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00062  质疑联系人：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0901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8楼  传 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洋、王金奎、严锋、张敏恒、曹晓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295348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
| 3 |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j.ningbo.gov.cn/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nbbidding.com/ |
| ★4 |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来源：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
| 5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本项目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 8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费、保险、人工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9 |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或A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或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7.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自拟）；  B8.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B9.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产品结构特点、工艺说明，主要材质说明等）；  B10.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B12.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自拟）；  B13.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B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3.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3天内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招投标会议中心），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
| ★14 |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需配送，每批次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交货地点：宁波大学（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 ★16 |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7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供货期限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18 |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9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20 | 质量保证期：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21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
| 22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代理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单个标项代理服务费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最高不超过80000元。本项目收费类型为**货物**。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分段累加。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24 |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供应商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大学。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义务。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7.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进行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五）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包含按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费、保险、人工费、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费、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建设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降低服务质量等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可采用CA签章，也可采用加盖鲜章后扫描上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CA签章，也可采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NBITC-202530709G ；

（3）项目名称： 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12室），联系方式：陈洋，0574-8729534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中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网站开启投标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同时开启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在政采云网站确认。

（8）开标结束。休会，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询标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其他说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

1.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领取方式：[邮寄或现场领取；如需邮寄的，请把开票信息及邮寄地址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nbitc@126.com。](mailto:邮寄或现场领取；如需邮寄的，请把开票信息及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nbitc@126.com。)

4.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形式：允许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盖章后送达或邮寄。

邮寄方式：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87600062

地 址：宁波大学（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3.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录入公布合同信息，相关信息会自动同步到浙江政府采购网和宁波政府采购网，如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合同缓签申请，经采购办审核确认后，该项目不列入“无感监测”统计范围（目前仍有效）。如有因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引发纠纷的，请第一时间联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1250圆餐盒 | 箱 | 200 |
| 2 | 300ml圆餐盒 | 箱 | 150 |
| 3 | 四格餐盒 | 箱 | 1400 |
| 4 | 500ml方餐盒 | 箱 | 180 |
| 5 | 750ml方餐盒 | 箱 | 120 |
| 6 | 套餐盒 | 只 | 1000 |
| 7 | 大餐盒 | 箱 | 50 |
| 8 | 纸餐盒 | 箱 | 250 |
| 9 | 大食品袋 | 袋 | 30 |
| 10 | 小食品袋 | 袋 | 200 |
| 11 | 大打包袋 | 袋 | 10 |
| 12 | 包装袋 | 包 | 260 |
| 13 | 吐司袋 | 包 | 60 |
| 14 | 一次性快餐盒 | 箱 | 200 |
| 15 | 手提袋 | 卷 | 200 |
| 16 | 环保圈袋 | 包 | 12 |
| 17 | 条袋 | 包 | 60 |
| 18 | 一次性杯子 | 箱 | 15 |
| 19 | 一次性筷子 | 包 | 1000 |
| 20 | 一次性精品筷子 | 箱 | 75 |
| 21 | 一次性帽子 | 包 | 10 |
| 22 | 一次性厨师帽 | 包 | 110 |
| 23 | 一次性勺子 | 箱 | 7 |
| 24 | 一次性手套 | 箱 | 50 |
| 25 | 一次性口罩 | 盒 | 500 |
| 26 | 白纸盒 | 只 | 6000 |
| 27 | 抽纸 | 箱 | 500 |
| 28 | 餐巾纸 | 箱 | 200 |
| 29 | 蛋糕盒 | 只 | 1200 |
| 30 | 蛋挞盒 | 只 | 8000 |
| 31 | 汉堡纸垫 | 包 | 10 |
| 32 | 脱氧剂 | 箱 | 30 |
| 33 | 吸油纸 | 箱 | 5 |
| 34 | 标签纸 | 包 | 70 |
| 35 | 大月饼袋1 | 只 | 10000 |
| 36 | 蛋黄酥盒 | 只 | 5000 |
| 37 | 蛋黄酥托 | 只 | 10800 |
| 38 | 大月饼袋2 | 只 | 10000 |
| 39 | 蒸笼纸 | 包 | 60 |
| 40 | 拉帽 | 包 | 90 |
| 41 | 提拉米苏盒子 | 盒 | 30 |
| 42 | 固体酒精 | 箱 | 75 |
| 43 | 吸管 | 包 | 25 |
| 44 | 牙签 | 包 | 195 |
| 45 | 竹签 | 箱 | 8 |
| 46 | 油纸垫 | 卷 | 16 |
| 47 | 保鲜膜 | 卷 | 220 |
| 48 | 烘焙油纸 | 提 | 5 |
| 49 | 绿豆糕托 | 只 | 5000 |
| 50 | 热敏打印纸 | 盒 | 150 |
| 51 | 纱布 | 块 | 6 |
| 52 | 保鲜膜 | 卷 | 55 |
| 53 | 标签纸 | 盒 | 20 |
| 54 | 粽叶 | 斤 | 250 |
| 55 | 橡皮筋 | 斤 | 100 |
| 56 | 塑料饼干桶 | 只 | 18000 |
| 57 | 一次性布丁杯 | 箱 | 10 |
| 58 | 一次性布丁瓶 | 瓶 | 4000 |
| 59 | 封口锡纸 | 只 | 3000 |
| 60 | 裱花带 | 只 | 40 |
| 61 | 烤盘纸 | 包 | 10 |
| 62 | 真空袋 | 包 | 20 |
| 63 | 创可贴 | 盒 | 15 |
| 64 | 胶带 | 卷 | 30 |
| 65 | 胶垫 | 张 | 200 |
| 66 | 20寸盆 | 个 | 5 |
| 67 | 30公分料丝 | 个 | 2 |
| 68 | 不锈钢铁锅 | 只 | 5 |
| 69 | 不锈钢方盘 | 只 | 80 |
| 70 | 不锈钢盘1 | 只 | 20 |
| 71 | 不锈钢盘2 | 只 | 80 |
| 72 | 不锈钢长盘 | 只 | 50 |
| 73 | 不锈钢货架 | 只 | 2 |
| 74 | 菜刀 | 把 | 50 |
| 75 | 电子秤 | 把 | 30 |
| 76 | 电子台秤 | 把 | 5 |
| 77 | 调料缸 | 只 | 65 |
| 78 | 调料盒 | 个 | 70 |
| 79 | 豆浆杯 | 箱 | 90 |
| 80 | 密胺盘 | 只 | 150 |
| 81 | 墩头 | 块 | 10 |
| 82 | 挂钩 | 个 | 120 |
| 83 | 挂锁 | 把 | 15 |
| 84 | 挂钟 | 只 | 2 |
| 85 | 锅盖 | 只 | 60 |
| 86 | 剪刀 | 把 | 80 |
| 87 | 接线板 | 只 | 10 |
| 88 | 插线板1.5米 | 块 | 3 |
| 89 | 铲子 | 把 | 20 |
| 90 | 锅铲1 | 把 | 20 |
| 91 | 锅铲2 | 把 | 10 |
| 92 | 炒锅 | 个 | 15 |
| 93 | 打火机 | 盒 | 10 |
| 94 | 方盘盖子 | 个 | 80 |
| 95 | 灭蝇灯 | 个 | 75 |
| 96 | 刮板 | 个 | 20 |
| 97 | 汉斯纹两用筷架 | 只 | 200 |
| 98 | 夹子 | 只 | 50 |
| 99 | 酱汁瓶 | 只 | 10 |
| 100 | 密胺碗 | 只 | 610 |
| 101 | 密胺餐具1 | 只 | 1000 |
| 102 | 密胺餐具2 | 只 | 2000 |
| 103 | 排风扇 | 台 | 20 |
| 104 | 刨刀 | 只 | 40 |
| 105 | 平底锅 | 只 | 2 |
| 106 | 双耳锅 | 只 | 1 |
| 107 | 水果刀 | 把 | 6 |
| 108 | 水勺1 | 只 | 5 |
| 109 | 水勺2 | 只 | 10 |
| 110 | 水勺3 | 只 | 3 |
| 111 | 碗1 | 只 | 1500 |
| 112 | 碗2 | 只 | 200 |
| 113 | 小刮刀 | 支 | 20 |
| 114 | 油缸 | 个 | 10 |
| 115 | 油壶 | 只 | 4 |
| 116 | 油石 | 斤 | 30 |
| 117 | 长方托盘 | 只 | 5 |
| 118 | 面碗1 | 只 | 250 |
| 119 | 面碗2 | 只 | 200 |
| 120 | 勺子 | 只 | 2000 |
| 121 | 叉子 | 把 | 600 |
| 122 | 刷锅刷子 | 只 | 50 |
| 123 | 水杯 | 箱 | 10 |
| 124 | 蒸笼 | 格 | 4 |
| 125 | 大水勺 | 只 | 5 |
| 126 | 慕斯杯 | 只 | 2000 |
| 127 | 酒精炉 | 个 | 60 |
| 128 | 鋁合金烤盘 | 只 | 60 |
| 129 | 瓶子 | 只 | 10 |
| 130 | 气阀 | 只 | 6 |
| 131 | 气管 | 卷 | 9 |
| 132 | 水管 | 卷 | 16 |
| 133 | 塑料地平架 | 只 | 30 |
| 134 | 塑料凳 | 把 | 50 |
| 135 | 塑料垫 | 个 | 10 |
| 136 | 塑料盒1 | 个 | 5 |
| 137 | 塑料盒2 | 个 | 19 |
| 138 | 塑料筐1 | 只 | 90 |
| 139 | 塑料筐2 | 只 | 90 |
| 140 | 塑料筐3 | 只 | 100 |
| 141 | 塑料筐4 | 只 | 80 |
| 142 | 塑料筐5 | 只 | 60 |
| 143 | 塑料筐6 | 只 | 60 |
| 144 | 塑料桶 | 只 | 248 |
| 145 | 塑料托盘 | 个 | 500 |
| 146 | 汤勺 | 把 | 12 |
| 147 | 细漏网 | 个 | 2 |
| 148 | 漏网 | 只 | 45 |
| 149 | 小铲刀 | 把 | 60 |
| 150 | 小刨刀 | 只 | 29 |
| 151 | 亚克力碗 | 只 | 50 |
| 152 | 月饼刀叉 | 只 | 500 |
| 153 | 长方托盘 | 只 | 50 |
| 154 | 叉子 | 把 | 500 |
| 155 | 齿刀 | 把 | 1 |
| 156 | 豆浆杯 | 箱 | 88 |
| 157 | 墩头 | 块 | 17 |
| 158 | 锅盖 | 只 | 67 |
| 159 | 剪刀 | 把 | 91 |
| 160 | 接线板 | 只 | 18 |
| 161 | 酒精炉 | 个 | 125 |
| 162 | 烤鱼炉 | 个 | 19 |
| 163 | 鋁合金烤盘 | 只 | 100 |
| 164 | 排风扇 | 只 | 24 |
| 165 | 刨刀 | 把 | 34 |
| 166 | 瓶子 | 只 | 2 |
| 167 | 小勺子1 | 把 | 100 |
| 168 | 小勺子2 | 把 | 3 |
| 169 | 小勺子3 | 把 | 13 |
| 170 | 小勺子4 | 把 | 5 |
| 171 | 小勺子5 | 把 | 30 |
| 172 | 小勺子6 | 把 | 1500 |
| 173 | 小勺子7 | 把 | 50 |
| 174 | 留样盒 | 只 | 300 |
| 175 | 打蛋器 | 个 | 20 |
| 176 | 大箩筐 | 个 | 60 |
| 177 | 浅式盘 | 只 | 400 |
| 178 | 瓷碗1 | 个 | 100 |
| 179 | 瓷碗2 | 只 | 50 |
| 180 | 汁碟 | 80 | 80 |
| 181 | 地毯 | 卷 | 6 |
| 182 | 地毯 | 块 | 1 |
| 183 | 白围裙 | 条 | 160 |
| 184 | 百洁布 | 包 | 10 |
| 185 | 除渍粉 | 包 | 20 |
| 186 | 地板刷 | 只 | 38 |
| 187 | 防水围裙 | 条 | 800 |
| 188 | 刮板 | 个 | 40 |
| 189 | 火碱 | 包 | 50 |
| 190 | 碱粉 | 包 | 100 |
| 191 | 垃圾袋 | 袋 | 60 |
| 192 | 垃圾桶（中） | 只 | 30 |
| 193 | 垃圾桶（大） | 个 | 20 |
| 194 | 毛巾 | 条 | 800 |
| 195 | 密胺粉 | 包 | 420 |
| 196 | 灭蚊剂 | 瓶 | 35 |
| 197 | 清洁球 | 箱 | 40 |
| 198 | 纱手套 | 包 | 100 |
| 199 | 手套 | 箱 | 35 |
| 200 | 刷锅刷子 | 个 | 15 |
| 201 | 刷子 | 个 | 10 |
| 202 | 檀香 | 盒 | 120 |
| 203 | 铁畚斗 | 只 | 15 |
| 204 | 拖把 | 把 | 20 |
| 205 | 拖把布 | 个 | 50 |
| 206 | 布拖把 | 个 | 50 |
| 207 | 拖把杆 | 个 | 20 |
| 208 | 油烟机清洗剂 | 个 | 10 |
| 209 | 洗涤剂 | 桶 | 50 |
| 210 | 洗洁精 | 桶 | 1400 |
| 211 | 洗手液 | 箱 | 20 |
| 212 | 洗帚 | 个 | 50 |
| 213 | 袖套 | 双 | 150 |
| 214 | 油石 | 块 | 15 |
| 215 | 雨鞋 | 双 | 10 |
| 216 | 整理箱1 | 只 | 50 |
| 217 | 整理箱2 | 只 | 100 |
| 218 | 整理箱3 | 只 | 50 |
| 219 | 整理箱4 | 只 | 40 |
| 220 | 竹扫把 | 把 | 200 |
| 221 | 蚊香 | 盒 | 100 |
| 222 | 灭蚊剂 | 瓶 | 30 |
| 223 | 酒精 | 箱 | 40 |
| 224 | 橡胶手套 | 盒 | 100 |
| 225 | 催干剂 | 桶 | 300 |
| 226 | 84消毒液 | 箱 | 10 |
| 227 | 塑料扫把 | 把 | 26 |
| 228 | 碱块 | 箱 | 50 |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密胺餐具2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出的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材质、工艺、颜色等说明）** | **参考品牌或图片** |
| 1 | 1250圆餐盒 | 1250ml，200套/箱 | 食品级PP材质，一次性塑料餐盒，餐盒材料执行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 非格，宝利达，百健 |
| 2 | 300ml圆餐盒 | 300ml，450套/箱 | 食品级PP材质，一次性塑料餐盒，餐盒材料执行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 非格，宝利达，百健 |
| 3 | 四格餐盒 | 1250ml，约26×19×5cm，150套/箱 | 大四分格，食品级PP材质，一次性塑料餐盒。餐盒材料执行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 非格，宝利达，百健 |
| 4 | 500ml方餐盒 | 500ml，300套/箱 | 食品级PP材质，一次性塑料餐盒，餐盒材料执行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 非格，宝利达，百健 |
| 5 | 750ml方餐盒 | 750ml，300套/箱 | 食品级PP材质，一次性塑料餐盒，餐盒材料执行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 非格，宝利达，百健 |
| 6 | 套餐盒 | 约27.5×20.5×5cm，1500ml | 六分格，玉米淀粉可降解材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 忠义，豫首，禾知源 |
| 7 | 大餐盒 | 约18×12×6cm，容量1000ml，1000只/箱 | 材质280g淋膜纸，食品接触用，执行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标准 | / |
| 8 | 纸餐盒 | 约12.5×9×4cm，容量500ml，1500只/箱 | 材质280g淋膜纸，食品接触用，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标准 | / |
| 9 | 大食品袋 | 约15kg/袋 | 食品级，透明、防潮、防氧、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热封性 | / |
| 10 | 小食品袋 | 约8kg/袋 | 食品级，透明、防潮、防氧、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热封性 | / |
| 11 | 大打包袋 | 约15kg/袋 | 透明、防潮、防氧、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热封性 | / |
| 12 | 包装袋 | 约45×60×6cm，每包50只。 | 透明、防潮、防氧、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热封性 | / |
| 13 | 吐司袋 | 常规 | 食品级牛皮纸 | / |
| 14 | 一次性快餐盒 | 约250ml，300只/箱 | 一次性塑料餐盒，食品接触用 | / |
| 15 | 手提袋 | 约25×30cm，1kg/卷 | PE保鲜袋，加厚，背心式 | / |
| 16 | 环保圈袋 | 约30×48cm，3000只/包 | 降解环保袋 | / |
| 17 | 条袋 | 约26×38cm，15kg/包 | 透明、防潮、防氧、耐酸、耐碱，具有良好的气密性、热封性 | / |
| 18 | 一次性杯子 | 约360ml，2000只/箱 | 食品级PP材质 | / |
| 19 | 一次性筷子 | 约20×5.8cm，1000双/包 | 材质：竹制品，执行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国家标准 | / |
| 20 | 一次性精品筷子 | 2500双/箱 | 材质：竹制品，带节双生筷子，执行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国家标准 | / |
| 21 | 一次性帽子 | 50个/包 | 材质：无纺布，透气，防尘，防头发掉落 | / |
| 22 | 一次性厨师帽 | 50个/包 | 材质：优质无纺布，吸水性好、透气性强、柔韧度高 | / |
| 23 | 一次性勺子 | 5000个/箱 | 一次性塑料勺，食品级PP材质，透明 | / |
| 24 | 一次性手套 | 1000双/箱 | 食品级PE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25 | 一次性口罩 | 50只/盒 | 医用级，无纺布。平面口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
| 26 | 白纸盒 | 约170×11×4cm，容积800ml | 材质280g淋膜纸，食品接触用，执行GB 4806.8-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标准 | / |
| 27 | 抽纸 | 约18cm×13cm，四层，每包480抽，100包/箱 | 原生木浆，符合GB/T 20808-2022 纸巾标准 | / |
| 28 | 餐巾纸 | 约17.5×15.5cm，五层，2300张/包，30包/箱 | 悬挂式面巾纸，符合GB/T 20808-2022纸巾标准 | / |
| 29 | 蛋糕盒 | 约9×5.5cm | 材质：铝箔，金色，带透明盖子 | / |
| 30 | 蛋挞盒 | 约11×4cm | 材质：铝箔，银色，带盖 | / |
| 31 | 汉堡纸垫 | 约30×30cm，200张/包 | 防油淋膜纸，食品接触用 | / |
| 32 | 脱氧剂 | 30克/片，20包/箱 | 食品专用，真空包装 | / |
| 33 | 吸油纸 | 约25×40cm，20卷/箱 | 原生木浆，厨房专用 | / |
| 34 | 标签纸 | 约10×22cm，100张/包 | 粘性强，易撕贴，防水防潮 | / |
| 35 | 大月饼袋1 | 约8×13cm | 食品级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36 | 蛋黄酥盒 | 直径约7cm | 食品级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37 | 蛋黄酥托 | 直径约8cm | 食品级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38 | 大月饼袋2 | 23×26cm，厚度8c | 食品级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39 | 蒸笼纸 | 约8寸，500张/包 | 高温纸制品，食品级材质 | / |
| 40 | 拉帽 | 50个/包 | 材质：无纺布，一次性无纺布拉帽 | / |
| 41 | 提拉米苏盒子 | 约8×5cm，100套/盒 | 铝箔，微波炉可加热 | / |
| 42 | 固体酒精 | 约3cm×3cm，10包/箱 | 酒精块，固体、可燃 | / |
| 43 | 吸管 | 约22×1cm，5000根/包 | 一次性食品级材质吸管 | / |
| 44 | 牙签 | 双头，约6cm，500根/包 | 一次性牙签，竹制品，打磨光滑，圆润无毛刺 | / |
| 45 | 竹签 | 约25cm，60包×100=600根/箱 | 竹制品，无毛刺，圆滑 | / |
| 46 | 油纸垫 | 28×38cm，1000张/卷 | 环保油墨印刷，食品接触用原木浆材质，防油纸垫 | / |
| 47 | 保鲜膜 | 约50cm，350m/卷 | 食品级PVC材质 | / |
| 48 | 烘焙油纸 | 约70×110cm，1000张/提 | 耐高温，防水，防油，食品级材质 | / |
| 49 | 绿豆糕托 | 约4×3×2cm | 食品级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50 | 热敏打印纸 | 约5.7×5cm | 无管芯，打印纸 | / |
| 51 | 纱布 | 约8.2×90cm | 纯棉脱脂纱布 | / |
| 52 | 保鲜膜 | 约45cm×300m | 食品级PVC材质 | / |
| 53 | 标签纸 | 约9×6cm，300张/盒 | 粘性强，易撕贴，防水防潮 | / |
| 54 | 粽叶 | 常规 | 纯天然高品质粽叶 | / |
| 55 | 橡皮筋 | 中粗 | 耐用、高弹 | / |
| 56 | 塑料饼干桶 | 约8.5×10cm | 食品级PP材质， 带盖带纸垫 | / |
| 57 | 一次性布丁杯 | 约220ml，2000只/箱 | 透明，食品级环保材质 | / |
| 58 | 一次性布丁瓶 | 约160ml | 材质：玻璃，透明 | / |
| 59 | 封口锡纸 | 型号175 | 铝箔盒 | / |
| 60 | 裱花带 | 6-60cm | 材质：棉布 | / |
| 61 | 烤盘纸 | 约70×110cm，1000张/包 | 高温吸油 | / |
| 62 | 真空袋 | 规格按餐厅食品需要 | 食品级专用，食品保鲜真空袋，密封性强 | / |
| 63 | 创可贴 | 100片/盒 | 弹性防水 | / |
| 64 | 胶带 | 约5.8×250cm | 无色无味 | / |
| 65 | 胶垫 | 约40×60cm | 材质：硅胶 | / |
| 66 | 20寸盆 | 20寸 | 密胺材质，颜色：白色。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 |
| 67 | 30公分料丝 | 直径30cm | 材质不锈钢，木柄，食品接触用 | / |
| 68 | 不锈钢铁锅 | 约8寸 | 材质不锈钢，防腐耐锈，食品接触用 | / |
| 69 | 不锈钢方盘 | 约35×53×15cm | 材质不锈钢，防腐耐锈，食品接触用 | / |
| 70 | 不锈钢盘1 | 直径约60cm | 材质不锈钢，防腐耐锈，食品接触用 | / |
| 71 | 不锈钢盘2 | 直径约70cm | 材质不锈钢，防腐耐锈，食品接触用 | / |
| 72 | 不锈钢长盘 | 约40×60×4.8cm | 材质不锈钢，防腐耐锈，食品接触用 | / |
| 73 | 不锈钢货架 | 约60×80cm | 材质不锈钢，防腐耐锈，食品接触用 | / |
| 74 | 菜刀 | 常规 | 材质不锈钢，不锈钢刀柄 | / |
| 75 | 电子秤 | 立式，约150kg | 防水、不锈钢 | / |
| 76 | 电子台秤 | 台式，约30kg | 防水、不锈钢 | / |
| 77 | 调料缸 | 直径20×11cm | 不锈钢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78 | 调料盒 | 八格带盖 | 不锈钢材质，食品接触用 | / |
| 79 | 豆浆杯 | 360ml，带盖2000套/箱 | 食品级pp材质，带盖 | / |
| 80 | 密胺盘 | 20英寸  直径50.5cm  高4.2cm | 密胺材质，需印LOGO（参照）。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Image |
| 81 | 墩头 | 直径45cm，厚度10cm | 圆形铁木菜板，不开裂，耐砍耐剁 | / |
| 82 | 挂钩 | 8头 | 铝合金，防腐防锈 | / |
| 83 | 挂锁 | 6寸 | 铜制，防腐防锈 | / |
| 84 | 挂钟 | 直径约35cm | 石英钟 | / |
| 85 | 锅盖 | 直径68cm | 不锈钢，隔热防烫，食品接触用 | / |
| 86 | 剪刀 | 大头或尖头 | 材质不锈钢，剪切锋利 | / |
| 87 | 接线板 | 1.5m | 高温阻燃、材质安全 | / |
| 88 | 插线板1.5米 | 1.5m | 独立开关、6插孔，高温阻燃、材质安全 | / |
| 89 | 铲子 | 约15×35cm | 不锈钢，防腐防锈 | / |
| 90 | 锅铲1 | 铲头22×28cm | 不锈钢木柄，防腐防锈 | / |
| 91 | 锅铲2 | 铲头约18cm | 不锈钢木柄，防腐防锈 | / |
| 92 | 炒锅 | 约45cm，双耳 | 材质铁，食品接触用 | / |
| 93 | 打火机 | 50只/盒 | 电子打火，安全防爆，超强防风 |  |
| 94 | 方盘盖子 | 1/2 约32×27cm  1/2 约35×53cm | 材质不锈钢、耐腐蚀、精细抛光 | / |
| 95 | 灭蝇灯 | 约40×28.5×15cm | 粘捕式，无毒无味，环保ABS材质，铝合金单灯管 | / |
| 96 | 刮板 | 常规 | 托地刮水器，加厚软塑胶，不锈钢杆 | / |
| 97 | 汉斯纹两用筷架 | 约3×5cm | 材质：密胺，食品接触用。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 |
| 98 | 夹子 | 约9寸 | 不锈钢材质 | / |
| 99 | 酱汁瓶 | 约500ml | 食品级pp材质 | / |
| 100 | 密胺碗 | 约11.7×6cm | 斜纹表，黄色，密胺材质，需印LOGO（参照）。表面应平整光洁，具有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等性能，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Image |
| 101 | 密胺餐具1 | 约15×11.1×26cm | 表面应平整光洁，具有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等性能，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 |
| 102 | 密胺餐具2 | 约35.8×25.4×23cm | 米白色，密胺材质，需印LOGO（参照图片），多格餐盘，表面应平整光洁，具有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等性能，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1751104778283 |
| 103 | 排风扇 | 约75×150cm | 材质：铁，电机：铜芯。耐高温耐腐蚀、直吸直排、防回流防蚊虫。能效等级、电器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
| 104 | 刨刀 | 常规 | 材质：铁，食品接触用 | / |
| 105 | 平底锅 | 直径35cm | 材质：铁，要求符合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相关标准 | / |
| 106 | 双耳锅 | 直径60cm | 材质：铁，材质要求符合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相关标准 | / |
| 107 | 水果刀 | 10寸 | 材质：不锈钢，木柄 | / |
| 108 | 水勺1 | 直径16cm | 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食品接触用 | / |
| 109 | 水勺2 | 直径18cm | 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食品接触用 | / |
| 110 | 水勺3 | 直径22cm | 材质：食品级304不锈钢。食品接触用 | / |
| 111 | 碗1 | 约13.4×3.5cm | 翘嘴方盘，米白色，密胺材质，  需印LOGO（参照图片）。食品级材质，无色无味。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微信图片_20250628181032 |
| 112 | 碗2 | 约8.5×3cm  3.4英寸 | 凹边味碟，米白色，密胺材质，  需印LOGO（参照图片），食品级材质，无色无味。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微信图片_20250628181032 |
| 113 | 小刮刀 | 6×13cm | 材质：铁，木柄 | / |
| 114 | 油缸 | 9寸、10寸 | 材质：不锈钢，食品级 | / |
| 115 | 油壶 | 12寸 | 材质：不锈钢，食品级 | / |
| 116 | 油石 | 约8×22cm | 双面（粗磨+细磨）、厨师专用，质地细密，硬度高 | / |
| 117 | 长方托盘 | 约40×60cm | 材质：不锈钢 | / |
| 118 | 面碗1 | 约24.5×8.5cm，10英寸 | 表面应平整光洁，具有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等性能，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 |
| 119 | 面碗2 | 约24.5×8.5cm | 表面应平整光洁，具有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等性能，符合GB/T 41001-2021《密胺塑料餐饮具》国家标准 | / |
| 120 | 勺子 | 约24.5×30cm | 材质：不锈钢，自助餐勺 | / |
| 121 | 叉子 | 常规，重量约30g | 材质：不锈钢，食品接触用 | / |
| 122 | 刷锅刷子 | 约30×6cm | 材质：竹制品 | / |
| 123 | 水杯 | 360ml，2000套/箱 | 带盖，食品级pp材质 | / |
| 124 | 蒸笼 | 直径80cm | 材质不锈钢 | / |
| 125 | 大水勺 | 约30×20cm | 材质不锈钢 | / |
| 126 | 慕斯杯 | 常规 | 食品级pp材质 | / |
| 127 | 酒精炉 | 约18×18cm | 材质：不锈钢 | / |
| 128 | 鋁合金烤盘 | 约40×60cm | 不粘烤盘 | / |
| 129 | 瓶子 | 约550ml | 材质：玻璃 | / |
| 130 | 气阀 | 约6×8cm | 高压，不锈钢 | / |
| 131 | 气管 | 常规 | 蒸汽高压，不锈钢 | / |
| 132 | 水管 | 约直径2cm，长度5000cm | 材质：塑料。无色透明 | / |
| 133 | 塑料地平架 | 约100×120cm | 材质：塑料，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要求 | / |
| 134 | 塑料凳 | 约50×70cm | 材质：塑料加厚，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要求 | / |
| 135 | 塑料垫 | 约30×50cm | 材质：硅胶。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要求 | / |
| 136 | 塑料盒1 | 约25×50×10cm | 保鲜盒，材质：塑料。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规定 | / |
| 137 | 塑料盒2 | 约28×50×12cm | 保鲜盒，材质：塑料。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规定 | / |
| 138 | 塑料筐1 | 约52×36×31.5cm | 圆眼筐，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相关要求 | / |
| 139 | 塑料筐2 | 约61×42×26cm | 斜插箱、带盖。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相关要求 | / |
| 140 | 塑料筐3 | 约61×42×30cm | 带盖，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相关要求 | / |
| 141 | 塑料筐4 | 约 61×42×26cm | 斜插箱、带盖。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相关要求 | / |
| 142 | 塑料筐5 | 约 53×39×16cm | 颜色：绿色。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相关要求 | / |
| 143 | 塑料筐6 | 约60×42×35cm | 方眼筐、黄色。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相关要求 | / |
| 144 | 塑料桶 | 常规 | 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规定 | / |
| 145 | 塑料托盘 | 约427×300×30cm | 材质：塑胶ABS托盘，鱼鳞面。  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规定 | / |
| 146 | 汤勺 | 约8两 | 304不锈钢炒勺，木柄 | / |
| 147 | 细漏网 | 约12寸 | 食品级不锈钢 | / |
| 148 | 漏网 | 约30cm | 木柄，食品级不锈钢 | / |
| 149 | 小铲刀 | 约4cm | 木柄，不锈钢加厚型刮刀 | / |
| 150 | 小刨刀 | 常规 | 小型削皮器 | / |
| 151 | 亚克力碗 | 直径24cm | 材质亚克力 | / |
| 152 | 月饼刀叉 | 款式按需订制 | 精品不锈钢材质 | / |
| 153 | 长方托盘 | 约40×60×4.8cm | 304不锈钢材质，无孔，蒸饭托盘 | / |
| 154 | 叉子 | 常规 | 不锈钢叉子 | / |
| 155 | 齿刀 | 10寸 | 不锈钢材质，细齿 | / |
| 156 | 豆浆杯 | 300ml，2000套/箱 | 材质淋膜纸，带盖。食品接触用 | / |
| 157 | 墩头 | 直径43cm，厚度5cm | 食品级案板，不开裂，不掉渣、耐砍耐剁 | / |
| 158 | 锅盖 | 约直径78cm | 材质不锈钢，食品接触用 | / |
| 159 | 剪刀 | 尖头 | 厨房专用，刃口锋利 | / |
| 160 | 接线板 | 1.5米 | 5空，高温阻燃、材质安全 | / |
| 161 | 酒精炉 | 约25×25cm | 铝合金酒精炉、带锅。底部加高炉脚，安全耐用 | / |
| 162 | 烤鱼炉 | 约30×40cm | 不锈钢材质、带烤盘 | / |
| 163 | 鋁合金烤盘 | 约40×60cm | 材质铝合金，不粘锅 | / |
| 164 | 排风扇 | 直径约65cm | 材质：铁，电机：铜芯。材质：铁，电机：铜芯。耐高温耐腐蚀、直吸直排、防回流防蚊虫。能效等级、电器安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
| 165 | 刨刀 | 常规 | 削皮厨房专用多功能削皮器 | / |
| 166 | 瓶子 | 550ml | 材质：玻璃 | / |
| 167 | 小勺子1 | 常规 | 不锈钢材质 | / |
| 168 | 小勺子2 | 总长约27.5cm | 自助餐分菜勺、食品级304不锈钢 | / |
| 169 | 小勺子3 | 总长约29cm | 食品级304不锈钢，加厚 | / |
| 170 | 小勺子4 | 总长约40cm  口径约9cm | 自助餐不锈钢勾柄汤勺，可悬挂收纳 | / |
| 171 | 小勺子5 | 手柄长约15cm  勺宽约8.9cm  容量300ml | 食品级304不锈钢定量勺，木柄 | / |
| 172 | 小勺子6 | 约14.5×4×2cm | 粉色，密胺材质，需印LOGO（参照图片） | 微信图片_20250628180214 |
| 173 | 小勺子7 | 约长20.3cm  宽4.4cm | 201常规餐勺 | / |
| 174 | 留样盒 | 约10×12×5cm | 不锈钢材质，食品级，要求符合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相关标准 | / |
| 175 | 打蛋器 | 14寸 | 不锈钢材质，食品级，要求符合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相关标准 | / |
| 176 | 大箩筐 | 约55×20cm | 材质：竹制  手工编织，结实耐用 | / |
| 177 | 浅式盘 | 约150×111×26cm | 密胺材质，需印制学校LOGO（参照） | Image |
| 178 | 瓷碗1 | 直径12cm，高度5.6cm | 陶瓷双耳小碗，白色 | / |
| 179 | 瓷碗2 | 常规 | 材质：陶瓷，白色 | / |
| 180 | 汁碟 | 约4×7cm  容量70ml | 密胺材质，符合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规定 | / |
| 181 | 地毯 | 20米/卷 | 网格塑料材质 | / |
| 182 | 地毯 | 约120×180cm | 方形，红色 | / |
| 183 | 白围裙 | 常规 | 白色厨师围裙。防水，防油 | / |
| 184 | 百洁布 | 20块/包 | 尼龙/金钢砂，厨房专用 | / |
| 185 | 除渍粉 | 1000g/包 | 粉末应干燥、松散，无结块。需符合《食品接触用洗涤剂配方用料要求》 | / |
| 186 | 地板刷 | 常规 | 竹柄，浓密毛刷，结实耐用 | / |
| 187 | 防水围裙 | 常规 | 材质：PVC，透明，防水、防油 | / |
| 188 | 刮板 | 常规 | 托地刮水器，加厚软塑胶，不锈钢杆 | / |
| 189 | 火碱 | 25kg/包 | 深层清洁，强效去除厨房油污 | / |
| 190 | 碱粉 | 30kg/包 | 散装，去除污渍 | / |
| 191 | 垃圾袋 | 100卷 | 加厚 | / |
| 192 | 垃圾桶（中） | 20升 | 带盖、脚踏式，塑料材质 | / |
| 193 | 垃圾桶（大） | 80升 | 带盖、脚踏式，塑料材质 | / |
| 194 | 毛巾 | 常规 | 全棉材质 | / |
| 195 | 密胺粉 | 1千克/包 | 除渍粉，去除油污 | / |
| 196 | 灭蚊剂 | 600ml/瓶 | 气雾剂 | 雷达、枪手、超威 |
| 197 | 清洁球 | 300只/箱 | 不易松散，不易掉渣 | / |
| 198 | 纱手套 | 12双/包 | 材质：棉纱 | / |
| 199 | 手套 | 10盒/箱 | PE材质，食品级 | / |
| 200 | 刷锅刷子 | 常规 | 天然丝瓜络 | / |
| 201 | 刷子 | 刮头宽40cm  手柄长300cm | 多功能加长，可收缩杆，玻璃刮水清洁器，稳固不划锁，全锁芯结构 | / |
| 202 | 檀香 | 常规 | 无烟无味、驱蚊驱虫、祛味除臭 | 正点、李子、一点红 |
| 203 | 铁畚斗 | 常规 | 铁簸箕，结实耐用、优质材料 | / |
| 204 | 拖把 | 常规 | 铝合金拖把杆、40cm棉质拖把布 | / |
| 205 | 拖把布 | 约60cm | 棉质 | / |
| 206 | 布拖把 | 常规 | 90cm棉质拖把布、铝合金拖把杆 | / |
| 207 | 拖把杆 | 常规 | 可伸缩 | / |
| 208 | 油烟机清洗剂 | 650g | 泡沫型，PRO重油污泡泡净 | / |
| 209 | 洗涤剂 | 20kg | 澄清透明，无分层、沉淀、变色。低泡易漂洗，有效分解动植物油脂。符合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标准要求 | 涤美、洁劲、徽洁 |
| 210 | 洗洁精 | 25kg | 液体产品不分层、无悬浮物。符合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标准要求 | 涤美、洁劲、白猫 |
| 211 | 洗手液 | 12瓶/箱 | 抑菌型、有效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 | 蓝月亮、滴露、舒肤佳 |
| 212 | 洗帚 | 常规 | 天然竹锅刷 |  |
| 213 | 袖套 | 常规 | 防水面料、白色、防油、环保无气味 | / |
| 214 | 油石 | 约22×7×4cm | 双面（粗磨+细磨）、厨师专用，质地细密，硬度高 | / |
| 215 | 雨鞋 | 中筒 | PVC材质，防滑耐磨 | / |
| 216 | 整理箱1 | 300L | 加厚牛筋塑料箱 | / |
| 217 | 整理箱2 | 30L | 塑料整理箱、食品接触用 | / |
| 218 | 整理箱3 | 50L | 塑料整理箱、食品接触用 | / |
| 219 | 整理箱4 | 60L | 塑料整理箱箱、食品接触用 | / |
| 220 | 竹扫把 | 常规 | 天然竹枝 、 结实耐用 | / |
| 221 | 蚊香 | 常规 | 无烟、无味，驱蚊驱虫、祛味除臭 | 正点、李子、一点红 |
| 222 | 灭蚊剂 | 100克/瓶 | 无烟、无味，驱蚊驱虫 | 正点、李子、一点红 |
| 223 | 酒精 | 6桶/箱 | 铁罐装、无烟 | / |
| 224 | 橡胶手套 | 100只/盒 | 采用食品级聚乙烯（PE）或聚丙烯（PP）袋密封包装。符合《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 |
| 225 | 催干剂 | 20kg/桶 | 无分层、沉淀、变色。应符合 GB 1493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标准规定 | 涤渼、洁劲、徽洁 |
| 226 | 84消毒液 | 6桶/箱 | 除污除臭、去渍消毒，具有产品合格证 | / |
| 227 | 塑料扫把 | 常规 | 不锈钢柄，高弹性丝，加厚加密，结实耐用，不易变形 | / |
| 228 | 碱块 | 100块/箱 | 食用块碱，强效清洁，快速溶解，安全易清洗 | / |

**注：1.本项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参考品牌，是招标人认为最适合本项目的产品，供应商应予以积极响应；供应商选用上述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上述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上述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上述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为参考规格，如具体交付尺寸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尺寸有偏差，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具体使用要求，保质保量、及时供应。供应的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须经食堂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同时附本次供应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的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供货日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信息。货物清单须经食堂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2.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尽心尽责，态度诚恳，服务到位。虚心接受食堂的各项意见建议，有问题能及时整改，对采购人职能部门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能及时采纳和整改。

3.供应商应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与食堂保持正常的供应关系，不贿赂食堂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四、供应商处罚**

供应商应按食堂具体要求供应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在供应过程中若达不到食堂相关要求，发生下列情况的，每次处300元至1000元罚金。

1.供应的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产品在规格和质量等级上不符合要求的。经查验可以使用的，食堂在验收环节一般按7至9折打折处理，不能使用的作退货处理，供应商应及时补充货品；

2.未按食堂规定的时间、品种、规格、数量配送，影响食堂使用的；

3.送货人员在配送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被食堂投诉的；

4.采购人监督部门对定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督查，发现各种产品问题或违反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的。

**第四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交货期 |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需配送，每批次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大学（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
| ★3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供货期限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 ★5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 ★6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 ★7 | 质量保证期 | 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8 | 授予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  |
| 9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出的排序列前。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4标项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5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先抽出的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密胺餐具2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抽出的获得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2.5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先抽出的排序列前。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单个标项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单个标项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制造商均应为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或A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采购文件或网上投标（响应）的。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标项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11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序号11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分值**  **类型** |
| 技术商务分（70分） | **1.技术需求响应（30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管理要求；四、供应商处罚”各项技术条款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条标记“★”的技术条款作无效投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未标记“★”的技术条款扣0.1分，扣分达到30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0 | 客观评审 |
| **2.货源生产或货源组织方案（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货源生产或货源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货源生产或货源生产合作模式组织方案内容详细，库存管理策略完善，能定期对库存进行盘点与清理，及时处理过期、损坏产品，保证库存货物质量与供应效率的得6分；  货源生产或货源生产合作模式组织方案内容较详细，库存管理策略较完善，能不定期对库存进行盘点与清理，较及时处理过期、损坏产品，一定程度保证库存货物质量与供应效率的得4分；  货源生产或货源生产合作模式组织方案内容笼统，库存管理策略存在不足，缺乏对库存进行盘点与清理，过期、损坏产品处理不及时，不能保证库存货物质量与供应效率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3.货源包装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源包装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针对密胺餐具、不锈钢厨具等直接接触食品的用具具有独立包裹、能有效防尘、防潮；清洁用品密封完好，能有效防潮、防氧化；包装前检查全面，产品分类有序的得4分；  针对密胺餐具、不锈钢厨具等直接接触食品的用具具有独立包裹、能有效防尘、防潮但存在少许缺陷；清洁用品密封完好，能有效防潮、防氧化但存在少许缺陷；包装前检查较全面，产品分类较有序的得2分；  针对密胺餐具、不锈钢厨具等直接接触食品的用具缺乏独立包裹，清洁用品密封不足；包装前缺乏检查，产品分类混乱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4.供货配送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货物装载加固稳定，运输方式规划合理，针对车辆故障、恶劣天气应对、货物丢失等处理方案详细的得4分；  货物装载加固较稳定，运输方式规划较合理，针对车辆故障、恶劣天气应对、货物丢失等处理方案较详细的得2分；  货物装载加固松散，运输方式规划不够合理，针对车辆故障、恶劣天气应对、货物丢失等缺乏处理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5.质量保证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原材料质量把关到位，质检人员抽样检验流程清晰，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的得5分；  原材料质量把关较到位，质检人员抽样检验流程较清晰，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质量监控措施及质量管理制度但存在少许缺陷的得3分；  原材料质量把关存在不足，质检人员抽样检验流程模糊，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缺乏质量监控措施或质量管理制度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6.应急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周全，遇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运输过程中投标产品变形的退换货、采购人临时增加投标产品需求量的供货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详细且应急措施完善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较周全，遇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运输过程中投标产品变形的退换货、采购人临时增加投标产品需求量的供货措施等方面方案较完整详细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考虑不周，遇到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运输过程中投标产品变形的退换货、采购人临时增加投标产品需求量的供货措施等方面方案笼统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6 | 主观评审 |
| **7.快速服务响应能力（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储备调度情况、快速服务响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  物资储备调度及时，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物资送达现场的得6分；  物资储备调度较及时，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物资送达现场的得4分；  物资储备调度缓慢，能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物资送达现场的得2分。  未提供本项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8.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达两人及以上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固定售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仅有一人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9.售后服务方案（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遇到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后果处理措施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遇到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后果处理措施较具体，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笼统，遇到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后果处理措施模糊，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10.业绩（3分）：**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食堂用具或清洁用品用具的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价格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 | 客观评审 |
| 综合得分（100分） | | | |

注：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2.评分标准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方：宁波大学

乙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和数量 |
|  |  |  |  |  |  | 根据甲方需求，按需配送，每批次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二、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需求，按需配送，每批次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宁波大学（具体由甲方指定）。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自理负担。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供货期限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2.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名称：宁波大学，纳税人识别123300004195291066，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江北支行 3901130009000002464，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

3.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内：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六、质量保证期：**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一律按一星期计算，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5%，无特殊理由延迟交货1个月以上，甲方可拒绝收货且可以单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延迟付款，甲方应付给乙方每星期按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合同总价的5%。

2.违约金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外作书面补充，补充部分与本合同法律效力等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均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经双方盖章和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A.资格文件

**封面**

**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250圆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300ml圆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四格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500ml方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750ml方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套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大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纸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大食品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小食品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大打包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包装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吐司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一次性快餐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手提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环保圈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条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一次性杯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一次性筷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一次性精品筷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一次性帽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一次性厨师帽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一次性勺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一次性手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一次性口罩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白纸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抽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餐巾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蛋糕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蛋挞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汉堡纸垫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脱氧剂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吸油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标签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大月饼袋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蛋黄酥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蛋黄酥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大月饼袋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蒸笼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拉帽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提拉米苏盒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固体酒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吸管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牙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竹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油纸垫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保鲜膜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烘焙油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绿豆糕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热敏打印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纱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保鲜膜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标签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粽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橡皮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塑料饼干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一次性布丁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一次性布丁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封口锡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裱花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烤盘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真空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创可贴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胶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胶垫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20寸盆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30公分料丝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不锈钢铁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 不锈钢方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不锈钢盘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不锈钢盘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不锈钢长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不锈钢货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 菜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 电子秤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 电子台秤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 调料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 调料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 豆浆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 密胺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墩头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 挂钩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3. 挂锁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4. 挂钟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5. 锅盖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6. 剪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7. 接线板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8. 插线板1.5米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9. 铲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0. 锅铲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1. 锅铲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2. 炒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3. 打火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4. 方盘盖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5. 灭蝇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6. 刮板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7. 汉斯纹两用筷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8. 夹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9. 酱汁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0. 密胺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1. 密胺餐具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2. 密胺餐具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3. 排风扇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4. 刨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5. 平底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6. 双耳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7. 水果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8. 水勺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9. 水勺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0. 水勺3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1. 碗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2. 碗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3. 小刮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4. 油缸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5. 油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6. 油石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7. 长方托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8. 面碗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9. 面碗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0. 勺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1. 叉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2. 刷锅刷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3. 水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4. 蒸笼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5. 大水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6. 慕斯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7. 酒精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8. 鋁合金烤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9. 瓶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0. 气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1. 气管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2. 水管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3. 塑料地平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4. 塑料凳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5. 塑料垫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6. 塑料盒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7. 塑料盒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8. 塑料筐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9. 塑料筐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0. 塑料筐3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1. 塑料筐4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2. 塑料筐5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3. 塑料筐6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4. 塑料桶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5. 塑料托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6. 汤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7. 细漏网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8. 漏网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9. 小铲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0. 小刨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1. 亚克力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2. 月饼刀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3. 长方托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4. 叉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5. 齿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6. 豆浆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7. 墩头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8. 锅盖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9. 剪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0. 接线板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1. 酒精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2. 烤鱼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3. 鋁合金烤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4. 排风扇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5. 刨刀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6. 瓶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7. 小勺子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8. 小勺子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9. 小勺子3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0. 小勺子4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1. 小勺子5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2. 小勺子6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3. 小勺子7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4. 留样盒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5. 打蛋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6. 大箩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7. 浅式盘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8. 瓷碗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9. 瓷碗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0. 汁碟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1. 地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2. 地毯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3. 白围裙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4. 百洁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5. 除渍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6. 地板刷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7. 防水围裙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8. 刮板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9. 火碱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0. 碱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1. 垃圾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2. 垃圾桶（中）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3. 垃圾桶（大）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4. 毛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5. 密胺粉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6. 灭蚊剂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7. 清洁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8. 纱手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9. 手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0. 刷锅刷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1. 刷子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2. 檀香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3. 铁畚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4. 拖把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5. 拖把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6. 布拖把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7. 拖把杆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8. 油烟机清洗剂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9. 洗涤剂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0. 洗洁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1. 洗手液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2. 洗帚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3. 袖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4. 油石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5. 雨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6. 整理箱1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7. 整理箱2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8. 整理箱3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9. 整理箱4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 竹扫把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1. 蚊香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2. 灭蚊剂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3. 酒精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4. 橡胶手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5. 催干剂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6. 84消毒液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7. 塑料扫把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8. 碱块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NBITC-202530709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项：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5.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三、管理要求；四、供应商处罚”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投标响应** |
| ★1 | 交货期 | 根据采购人需求，按需配送，每批次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交货地点 | 宁波大学（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
| ★3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 ★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供货期限内所有货物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规定。** |  |
| ★5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供货安装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 ★6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 ★7 | 质量保证期 | 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8 | 授予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签订合同。 |  |
| 9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注：须与“第四章 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7.企业实力的证明文件（自拟）；**

**B8.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B9.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说明（自拟，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产品结构特点、工艺说明，主要材质说明等）；**

**B10.拟派本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专业 | 联系电话 | 分工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B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自拟）；**

**B12.供应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自拟）；**

**B13.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B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

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项：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元）** | **投标报价（大写：元）** |
| 一 | 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 |  |  |

注：1.以上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食堂用具及清洁用品用具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09G

标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计** |
| 1 | 1250圆餐盒 | 箱 | 200 |  |  |  |  |
| 2 | 300ml圆餐盒 | 箱 | 150 |  |  |  |  |
| 3 | 四格餐盒 | 箱 | 1400 |  |  |  |  |
| 4 | 500ml方餐盒 | 箱 | 180 |  |  |  |  |
| 5 | 750ml方餐盒 | 箱 | 120 |  |  |  |  |
| 6 | 套餐盒 | 只 | 1000 |  |  |  |  |
| 7 | 大餐盒 | 箱 | 50 |  |  |  |  |
| 8 | 纸餐盒 | 箱 | 250 |  |  |  |  |
| 9 | 大食品袋 | 袋 | 30 |  |  |  |  |
| 10 | 小食品袋 | 袋 | 200 |  |  |  |  |
| 11 | 大打包袋 | 袋 | 10 |  |  |  |  |
| 12 | 包装袋 | 包 | 260 |  |  |  |  |
| 13 | 吐司袋 | 包 | 60 |  |  |  |  |
| 14 | 一次性快餐盒 | 箱 | 200 |  |  |  |  |
| 15 | 手提袋 | 卷 | 200 |  |  |  |  |
| 16 | 环保圈袋 | 包 | 12 |  |  |  |  |
| 17 | 条袋 | 包 | 60 |  |  |  |  |
| 18 | 一次性杯子 | 箱 | 15 |  |  |  |  |
| 19 | 一次性筷子 | 包 | 1000 |  |  |  |  |
| 20 | 一次性精品筷子 | 箱 | 75 |  |  |  |  |
| 21 | 一次性帽子 | 包 | 10 |  |  |  |  |
| 22 | 一次性厨师帽 | 包 | 110 |  |  |  |  |
| 23 | 一次性勺子 | 箱 | 7 |  |  |  |  |
| 24 | 一次性手套 | 箱 | 50 |  |  |  |  |
| 25 | 一次性口罩 | 盒 | 500 |  |  |  |  |
| 26 | 白纸盒 | 只 | 6000 |  |  |  |  |
| 27 | 抽纸 | 箱 | 500 |  |  |  |  |
| 28 | 餐巾纸 | 箱 | 200 |  |  |  |  |
| 29 | 蛋糕盒 | 只 | 1200 |  |  |  |  |
| 30 | 蛋挞盒 | 只 | 8000 |  |  |  |  |
| 31 | 汉堡纸垫 | 包 | 10 |  |  |  |  |
| 32 | 脱氧剂 | 箱 | 30 |  |  |  |  |
| 33 | 吸油纸 | 箱 | 5 |  |  |  |  |
| 34 | 标签纸 | 包 | 70 |  |  |  |  |
| 35 | 大月饼袋1 | 只 | 10000 |  |  |  |  |
| 36 | 蛋黄酥盒 | 只 | 5000 |  |  |  |  |
| 37 | 蛋黄酥托 | 只 | 10800 |  |  |  |  |
| 38 | 大月饼袋2 | 只 | 10000 |  |  |  |  |
| 39 | 蒸笼纸 | 包 | 60 |  |  |  |  |
| 40 | 拉帽 | 包 | 90 |  |  |  |  |
| 41 | 提拉米苏盒子 | 盒 | 30 |  |  |  |  |
| 42 | 固体酒精 | 箱 | 75 |  |  |  |  |
| 43 | 吸管 | 包 | 25 |  |  |  |  |
| 44 | 牙签 | 包 | 195 |  |  |  |  |
| 45 | 竹签 | 箱 | 8 |  |  |  |  |
| 46 | 油纸垫 | 卷 | 16 |  |  |  |  |
| 47 | 保鲜膜 | 卷 | 220 |  |  |  |  |
| 48 | 烘焙油纸 | 提 | 5 |  |  |  |  |
| 49 | 绿豆糕托 | 只 | 5000 |  |  |  |  |
| 50 | 热敏打印纸 | 盒 | 150 |  |  |  |  |
| 51 | 纱布 | 块 | 6 |  |  |  |  |
| 52 | 保鲜膜 | 卷 | 55 |  |  |  |  |
| 53 | 标签纸 | 盒 | 20 |  |  |  |  |
| 54 | 粽叶 | 斤 | 250 |  |  |  |  |
| 55 | 橡皮筋 | 斤 | 100 |  |  |  |  |
| 56 | 塑料饼干桶 | 只 | 18000 |  |  |  |  |
| 57 | 一次性布丁杯 | 箱 | 10 |  |  |  |  |
| 58 | 一次性布丁瓶 | 瓶 | 4000 |  |  |  |  |
| 59 | 封口锡纸 | 只 | 3000 |  |  |  |  |
| 60 | 裱花带 | 只 | 40 |  |  |  |  |
| 61 | 烤盘纸 | 包 | 10 |  |  |  |  |
| 62 | 真空袋 | 包 | 20 |  |  |  |  |
| 63 | 创可贴 | 盒 | 15 |  |  |  |  |
| 64 | 胶带 | 卷 | 30 |  |  |  |  |
| 65 | 胶垫 | 张 | 200 |  |  |  |  |
| 66 | 20寸盆 | 个 | 5 |  |  |  |  |
| 67 | 30公分料丝 | 个 | 2 |  |  |  |  |
| 68 | 不锈钢铁锅 | 只 | 5 |  |  |  |  |
| 69 | 不锈钢方盘 | 只 | 80 |  |  |  |  |
| 70 | 不锈钢盘1 | 只 | 20 |  |  |  |  |
| 71 | 不锈钢盘2 | 只 | 80 |  |  |  |  |
| 72 | 不锈钢长盘 | 只 | 50 |  |  |  |  |
| 73 | 不锈钢货架 | 只 | 2 |  |  |  |  |
| 74 | 菜刀 | 把 | 50 |  |  |  |  |
| 75 | 电子秤 | 把 | 30 |  |  |  |  |
| 76 | 电子台秤 | 把 | 5 |  |  |  |  |
| 77 | 调料缸 | 只 | 65 |  |  |  |  |
| 78 | 调料盒 | 个 | 70 |  |  |  |  |
| 79 | 豆浆杯 | 箱 | 90 |  |  |  |  |
| 80 | 密胺盘 | 只 | 150 |  |  |  |  |
| 81 | 墩头 | 块 | 10 |  |  |  |  |
| 82 | 挂钩 | 个 | 120 |  |  |  |  |
| 83 | 挂锁 | 把 | 15 |  |  |  |  |
| 84 | 挂钟 | 只 | 2 |  |  |  |  |
| 85 | 锅盖 | 只 | 60 |  |  |  |  |
| 86 | 剪刀 | 把 | 80 |  |  |  |  |
| 87 | 接线板 | 只 | 10 |  |  |  |  |
| 88 | 插线板 1.5米 | 块 | 3 |  |  |  |  |
| 89 | 铲子 | 把 | 20 |  |  |  |  |
| 90 | 锅铲1 | 把 | 20 |  |  |  |  |
| 91 | 锅铲2 | 把 | 10 |  |  |  |  |
| 92 | 炒锅 | 个 | 15 |  |  |  |  |
| 93 | 打火机 | 盒 | 10 |  |  |  |  |
| 94 | 方盘盖子 | 个 | 80 |  |  |  |  |
| 95 | 灭蝇灯 | 个 | 75 |  |  |  |  |
| 96 | 刮板 | 个 | 20 |  |  |  |  |
| 97 | 汉斯纹两用筷架 | 只 | 200 |  |  |  |  |
| 98 | 夹子 | 只 | 50 |  |  |  |  |
| 99 | 酱汁瓶 | 只 | 10 |  |  |  |  |
| 100 | 密胺碗 | 只 | 610 |  |  |  |  |
| 101 | 密胺餐具1 | 只 | 1000 |  |  |  |  |
| 102 | 密胺餐具2 | 只 | 2000 |  |  |  |  |
| 103 | 排风扇 | 台 | 20 |  |  |  |  |
| 104 | 刨刀 | 只 | 40 |  |  |  |  |
| 105 | 平底锅 | 只 | 2 |  |  |  |  |
| 106 | 双耳锅 | 只 | 1 |  |  |  |  |
| 107 | 水果刀 | 把 | 6 |  |  |  |  |
| 108 | 水勺1 | 只 | 5 |  |  |  |  |
| 109 | 水勺2 | 只 | 10 |  |  |  |  |
| 110 | 水勺3 | 只 | 3 |  |  |  |  |
| 111 | 碗1 | 只 | 1500 |  |  |  |  |
| 112 | 碗2 | 只 | 200 |  |  |  |  |
| 113 | 小刮刀 | 支 | 20 |  |  |  |  |
| 114 | 油缸 | 个 | 10 |  |  |  |  |
| 115 | 油壶 | 只 | 4 |  |  |  |  |
| 116 | 油石 | 斤 | 30 |  |  |  |  |
| 117 | 长方托盘 | 只 | 5 |  |  |  |  |
| 118 | 面碗1 | 只 | 250 |  |  |  |  |
| 119 | 面碗2 | 只 | 200 |  |  |  |  |
| 120 | 勺子 | 只 | 2000 |  |  |  |  |
| 121 | 叉子 | 把 | 600 |  |  |  |  |
| 122 | 刷锅刷子 | 只 | 50 |  |  |  |  |
| 123 | 水杯 | 箱 | 10 |  |  |  |  |
| 124 | 蒸笼 | 格 | 4 |  |  |  |  |
| 125 | 大水勺 | 只 | 5 |  |  |  |  |
| 126 | 慕斯杯 | 只 | 2000 |  |  |  |  |
| 127 | 酒精炉 | 个 | 60 |  |  |  |  |
| 128 | 鋁合金烤盘 | 只 | 60 |  |  |  |  |
| 129 | 瓶子 | 只 | 10 |  |  |  |  |
| 130 | 气阀 | 只 | 6 |  |  |  |  |
| 131 | 气管 | 卷 | 9 |  |  |  |  |
| 132 | 水管 | 卷 | 16 |  |  |  |  |
| 133 | 塑料地平架 | 只 | 30 |  |  |  |  |
| 134 | 塑料凳 | 把 | 50 |  |  |  |  |
| 135 | 塑料垫 | 个 | 10 |  |  |  |  |
| 136 | 塑料盒1 | 个 | 5 |  |  |  |  |
| 137 | 塑料盒2 | 个 | 19 |  |  |  |  |
| 138 | 塑料筐1 | 只 | 90 |  |  |  |  |
| 139 | 塑料筐2 | 只 | 90 |  |  |  |  |
| 140 | 塑料筐3 | 只 | 100 |  |  |  |  |
| 141 | 塑料筐4 | 只 | 80 |  |  |  |  |
| 142 | 塑料筐5 | 只 | 60 |  |  |  |  |
| 143 | 塑料筐6 | 只 | 60 |  |  |  |  |
| 144 | 塑料桶 | 只 | 248 |  |  |  |  |
| 145 | 塑料托盘 | 个 | 500 |  |  |  |  |
| 146 | 汤勺 | 把 | 12 |  |  |  |  |
| 147 | 细漏网 | 个 | 2 |  |  |  |  |
| 148 | 漏网 | 只 | 45 |  |  |  |  |
| 149 | 小铲刀 | 把 | 60 |  |  |  |  |
| 150 | 小刨刀 | 只 | 29 |  |  |  |  |
| 151 | 亚克力碗 | 只 | 50 |  |  |  |  |
| 152 | 月饼刀叉 | 只 | 500 |  |  |  |  |
| 153 | 长方托盘 | 只 | 50 |  |  |  |  |
| 154 | 叉子 | 把 | 500 |  |  |  |  |
| 155 | 齿刀 | 把 | 1 |  |  |  |  |
| 156 | 豆浆杯 | 箱 | 88 |  |  |  |  |
| 157 | 墩头 | 块 | 17 |  |  |  |  |
| 158 | 锅盖 | 只 | 67 |  |  |  |  |
| 159 | 剪刀 | 把 | 91 |  |  |  |  |
| 160 | 接线板 | 只 | 18 |  |  |  |  |
| 161 | 酒精炉 | 个 | 125 |  |  |  |  |
| 162 | 烤鱼炉 | 个 | 19 |  |  |  |  |
| 163 | 鋁合金烤盘 | 只 | 100 |  |  |  |  |
| 164 | 排风扇 | 只 | 24 |  |  |  |  |
| 165 | 刨刀 | 把 | 34 |  |  |  |  |
| 166 | 瓶子 | 只 | 2 |  |  |  |  |
| 167 | 小勺子1 | 把 | 100 |  |  |  |  |
| 168 | 小勺子2 | 把 | 3 |  |  |  |  |
| 169 | 小勺子3 | 把 | 13 |  |  |  |  |
| 170 | 小勺子4 | 把 | 5 |  |  |  |  |
| 171 | 小勺子5 | 把 | 30 |  |  |  |  |
| 172 | 小勺子6 | 把 | 1500 |  |  |  |  |
| 173 | 小勺子7 | 把 | 50 |  |  |  |  |
| 174 | 留样盒 | 只 | 300 |  |  |  |  |
| 175 | 打蛋器 | 个 | 20 |  |  |  |  |
| 176 | 大箩筐 | 个 | 60 |  |  |  |  |
| 177 | 浅式盘 | 只 | 400 |  |  |  |  |
| 178 | 瓷碗1 | 个 | 100 |  |  |  |  |
| 179 | 瓷碗2 | 只 | 50 |  |  |  |  |
| 180 | 汁碟 | 80 | 80 |  |  |  |  |
| 181 | 地毯 | 卷 | 6 |  |  |  |  |
| 182 | 地毯 | 块 | 1 |  |  |  |  |
| 183 | 白围裙 | 条 | 160 |  |  |  |  |
| 184 | 百洁布 | 包 | 10 |  |  |  |  |
| 185 | 除渍粉 | 包 | 20 |  |  |  |  |
| 186 | 地板刷 | 只 | 38 |  |  |  |  |
| 187 | 防水围裙 | 条 | 800 |  |  |  |  |
| 188 | 刮板 | 个 | 40 |  |  |  |  |
| 189 | 火碱 | 包 | 50 |  |  |  |  |
| 190 | 碱粉 | 包 | 100 |  |  |  |  |
| 191 | 垃圾袋 | 袋 | 60 |  |  |  |  |
| 192 | 垃圾桶(中） | 只 | 30 |  |  |  |  |
| 193 | 垃圾桶（大） | 个 | 20 |  |  |  |  |
| 194 | 毛巾 | 条 | 800 |  |  |  |  |
| 195 | 密胺粉 | 包 | 420 |  |  |  |  |
| 196 | 灭蚊剂 | 瓶 | 35 |  |  |  |  |
| 197 | 清洁球 | 箱 | 40 |  |  |  |  |
| 198 | 纱手套 | 包 | 100 |  |  |  |  |
| 199 | 手套 | 箱 | 35 |  |  |  |  |
| 200 | 刷锅刷子 | 个 | 15 |  |  |  |  |
| 201 | 刷子 | 个 | 10 |  |  |  |  |
| 202 | 檀香 | 盒 | 120 |  |  |  |  |
| 203 | 铁畚斗 | 只 | 15 |  |  |  |  |
| 204 | 拖把 | 把 | 20 |  |  |  |  |
| 205 | 拖把布 | 个 | 50 |  |  |  |  |
| 206 | 布拖把 | 个 | 50 |  |  |  |  |
| 207 | 拖把杆 | 个 | 20 |  |  |  |  |
| 208 | 油烟机清洗剂 | 个 | 10 |  |  |  |  |
| 209 | 洗涤剂 | 桶 | 50 |  |  |  |  |
| 210 | 洗洁精 | 桶 | 1400 |  |  |  |  |
| 211 | 洗手液 | 箱 | 20 |  |  |  |  |
| 212 | 洗帚 | 个 | 50 |  |  |  |  |
| 213 | 袖套 | 双 | 150 |  |  |  |  |
| 214 | 油石 | 块 | 15 |  |  |  |  |
| 215 | 雨鞋 | 双 | 10 |  |  |  |  |
| 216 | 整理箱1 | 只 | 50 |  |  |  |  |
| 217 | 整理箱2 | 只 | 100 |  |  |  |  |
| 218 | 整理箱3 | 只 | 50 |  |  |  |  |
| 219 | 整理箱4 | 只 | 40 |  |  |  |  |
| 220 | 竹扫把 | 把 | 200 |  |  |  |  |
| 221 | 蚊香 | 盒 | 100 |  |  |  |  |
| 222 | 灭蚊剂 | 瓶 | 30 |  |  |  |  |
| 223 | 酒精 | 箱 | 40 |  |  |  |  |
| 224 | 橡胶手套 | 盒 | 100 |  |  |  |  |
| 225 | 催干剂 | 桶 | 300 |  |  |  |  |
| 226 | 84消毒液 | 箱 | 10 |  |  |  |  |
| 227 | 塑料扫把 | 把 | 26 |  |  |  |  |
| 228 | 碱块 | 箱 | 50 |  |  |  |  |
| 合计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C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供）**